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65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訴訟代理人 邱至弘

蘇偉譽

被告 許國蘭（即被告張宗華之繼承人）

張硯欽（即被告張宗華之繼承人）

張惠雯（即被告張宗華之繼承人）

張惠婷（即被告張宗華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許國蘭、張硯欽、張惠雯、張惠婷為被告張宗華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張宗華於民國113年8月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許國蘭、張硯欽、張惠雯、張惠婷，此有戶籍資料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。而被告張宗華之繼承人許國蘭、張硯欽、張惠

01 雯、張惠婷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為利於本件訴訟程序之進
02 行，爰依首揭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許國蘭、張硯
03 欽、張惠雯、張惠婷為被告張宗華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
04 訟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7 民事第四庭

08 法 官 辜 漢 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3 書記官 潘 盈 筠